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三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載列有關建議交易的每月最新狀況及進度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須於獨家期間屆滿前盡彼等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而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的獨家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共識，且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任何協議以延長獨家期間。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故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